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英妹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英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英妹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(下稱貪污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(褫奪公權5年)確定，於民國110年2月5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1月1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貪污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原重上更二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再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0年2月5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1月1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76730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7年2月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

01 日為116年12月6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1月10日法矯
02 署教字第114017673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
03 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
04 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
06 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09 法 官 李水源

10 法 官 顏維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3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秦巧穎